

证券代码：430285 证券简称：锐创信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5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